

被拖欠的工资拿到了,“过年回家有钱了”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欢

本报讯 “太好了,过年回家有钱了!”近日,民工老汪特意致电开化县检察院检察官刘凯,话语间满是喜悦与感激。在开化县检察院、人社局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老汪和31名工友被拖欠2年的工资,赶在春节前顺利发放。

2023年3月,经朋友介绍,老汪和工友前往开化县某工程项目负责内墙粉刷作业。同年12月工程竣工后,包工头张某却拒不支付工资。此后两年多,老汪等人多次上门讨要,但都无果。

无奈之下,老汪和工友找到了县人社局。县人社局核查后,初步认定张某的行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在去年12月向开化县检察院报请审查逮捕。

鉴于该案涉及受害民工人数多、欠薪金额大、拖欠时间长,开化县检察院受理后,协助县人社局逐一梳理32名农民工的欠薪明细、用工记录等,补齐工资结算单等基础证据,会同公安机关对张某的银行流水等进行全面核查,并成功调取到张某的财产线索、工程款项流转记录等,全面查清欠薪具体数额等关键事实。

原来,2023年3月至12月间,张某从衢州某建设公司承包开化县某工程项目的内墙粉刷、地坪修补等劳务工程,雇佣老汪等39名外来务工人员施工,并邀请程某合伙经营。工程完工后,张某向建设公司上报劳务工资68万元。2024年2月,项目甲方关联方衢州某实业有限公司以房产抵押的方式,通过项目后期施工负责人汪某向张某出借55万元,其中18万元明确指定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但张某提出自己是被执行人,要求将18万元转入合伙人程某账户。而程某收款后又以“先前垫付资金”为由截留款项,

只根据2025年2月与张某签订的协议,支付班组工资1.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日,张某仍拖欠32名农民工劳动报酬共计16万余元。

检察官针对张某“账户被冻结,无能力支付”“拖欠工资仅属民事纠纷”等错误认识释法说理,并向张某及其家属释明截留工资款、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以及“全额支付欠薪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律规定,彻底扭转了张某的侥幸心理。最终,张某家属主动筹措资金,将16万余元欠薪全额缴至人社部门专用账户。

『春晚』舞台说反诈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我中意的村晚”春节联欢晚会热闹开演。椒江公安下陈派出所民辅警借机走上舞台,向观众宣传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叮嘱大家千万守牢一年辛苦钱。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冬夜里的“人肉阶梯”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陈拓

本报讯 近日,已是深夜,329国道宁波北仑白峰街道附近,一束手电筒光在荒野上移动——宁波北仑公安白峰派出所的辅警正在寻找一名走失老人。

此前,派出所接到陈大伯报警,称他的老伴出门后一直没回家,“我老伴患有阿尔茨海默病,还高度近视”。监控组很快锁定了老人的位置,辅警张磊和蒋渝辉随即出发,打着手电寻人。

“找到了,在这里!”张磊一声惊呼,在一处一米多深的土坑底部,老人蜷缩着,眼镜歪斜,身上满是泥泞。近乎垂直的陡峭土壁将老人困在了此处。

“别怕,我们来了!”蒋渝辉蹲在坑边喊。老人抬起头,声音虚弱,“上不去……滑……”蒋渝辉试图伸手将老人拉上来,但老人够不着。张磊下到坑底,打算背着老人爬上去,可试了两次都因脚下打滑而失败。土壁松软潮湿,稍有不慎就可能两人一起滚落。

寒风中,老人的嘴唇已经发紫。“要不这样,您踩着我上去吧!”张磊说,他毫不犹豫地摆好姿势,形成了一个倾斜的“人肉阶梯”,“来,阿姨,踩这里,踩稳!”

老人犹豫了,“这样会踩脏你的衣服……”“没关系!踩上来好了!”张磊的声音斩钉截铁。蒋渝辉一边托住老人的腰,一边轻声引导。老人缓缓抬脚,落在张磊的大腿上,蒋渝辉同时托举,“上来了”。所幸救援及时,老人的身体并无大碍。

曾经非法捕捞,如今守护生态

6万元赔款,5.5万元劳务代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李雪蕾 包兴和

本报讯 “这几个月以来,我经常巡逻,劝退了很多来抓潮头鱼的同乡。这不但能折抵我的赔偿费用,还能弥补我之前的过错。”近日,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二十工段,龙某如约出现在巡逻点,兑现自己之前的承诺。

2024年4月,龙某在明知钱塘江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仍在临江街道二十工段使用密网非法捕捞鳗鱼苗300余尾。同年5月,龙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公安机关移送钱塘区人民检察

院审查起诉。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院委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对涉案水域生态及渔业资源损害进行鉴定,评估确定龙某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失共计6万元。钱塘区检察院依法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

然而,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龙某家庭经济困难,全家仅靠其一人务工维持生计,无力履行全额赔偿。如何破解生态环境“修复难”和损害赔偿“执行难”的困境?钱塘区检察院随即牵头区法院、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杭州市率先出台《关于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

劳务代偿工作机制的意见》,探索以公益劳动折抵赔偿金的替代性修复方式。

2025年5月,经检察机关详细说明劳务代偿机制的内容与意义,龙某自愿选择并签订劳务代偿协议,约定其支付5000元用于增殖放流,其余5.5万元赔偿金通过参与河道巡查、环保宣传等劳务代偿方式折抵。当年8月21日,钱塘区法院以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对该协议予以确认。截至目前,龙某已累计开展生态公益服务16次,服务时长超100小时,并将于今年3月至6月的钱塘江流域禁渔期内开展生态公益服务,以实际行动实现从“破坏者”到“守护者”的转变。



春节慰问礼包送上了“平太荣冷2”运输船